**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就《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监理服务项目》项目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
| 采购项目描述：  **一、项目内容**  根据《市绿化委员会 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薇甘菊防治任务的通知》（深绿〔2025〕1号），罗湖区拟组织开展2025年度薇甘菊防控服务项目。为加强对该项目承包商防治服务工作中所有内容的质量、工期、投资及安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保障项目的进度、质量，拟开展《2025年罗湖区薇甘菊监理服务项目》  **二、成果要求**  （1）监理服务方案一式2份  （2）施工期间监理周报（包括工作情况、照片等内容，每周1份）  （3）施工期间监理月报（包括工作情况、照片等内容，每月1份）  （4）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一式2份  （5）以上所有报告电子版（包括工作照片、视频）制成光盘1份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第八条 【组织形式】政府采购按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第九条【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施的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含)；第十条【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是指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以及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和集中采购范围内的特殊情形的项目；同时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附件1：采购工作流程指引-流程指引2：自行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必须委托代理机构开展。自行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委托代理机构，自行组织开展，直接确定供应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项目经费来源于市经费，建议采取自行采购，以直接确定供应商的方式开展采购工作。  第十二条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邀请招标、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等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自行采购-直接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理由如下：  1.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具有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专业技术人员充裕、林业监理专业设备齐全。林业有害监理项目经验丰富。  2.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多年承接罗湖区薇甘菊监理服务项目，对罗湖区自然资源分布、各地区可达线路、薇甘菊防控等情况较为了解，且该单位较好的履行往年的薇甘菊监理工作，有利于监理工作开展。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5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联系人：李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346199 传真：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